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對助理法律顧問的問題的回應**

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對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5月13日來函，就《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回應如下：

**第 11(3)條**

2. 建議的“個人帳戶”的新定義訂明—

““個人帳戶”就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某成員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在該計劃中的帳戶(供款帳戶例外)—

(a).....

(b)關乎該成員任何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任何以往的自僱工作的屬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如有的話)，是以該帳戶持有的;.....

並包括用以持有根據第 147(6)條保留的累算權益的該成員先前的供款帳戶(如有的話)”。

3. 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78(8)條規定受託人必須安排將成員的保留帳戶(按條例草案第14條將改名為“個人帳戶”)分為兩個分帳戶。一個分帳戶指明特定權益，包括該成員從以往受僱工作或以往自僱工作，由該成員支付或就他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而另一個分帳戶則指明其他權益，包括該成員從以往受僱工作或以往自僱工作，由該成員支付或就他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個人帳戶”會顯示每個分帳戶的結餘(即由該成員的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分別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數額)。跟“供款帳戶”的安排不同，“個人帳戶”並不會顯示每個分帳戶中由僱員在以往受僱工作或以往自僱工作期間，分別由他支付或就他支付的供款而產生的權益的分類部分。

**第 13 條**

問題(a)和(b)

4. 就管理單位信託，受託人處理轉移要求時通常需要在進行就該轉移所涉及的交易前首先定價。現時建議的條文容許受託人收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須交易費用款額”將會涵蓋這情況。

5. “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須交易費用款額”的例子包括佣金、稅款、交易費用及佣金等，但不包括受託人的一般行政成本。

#### 問題(c)

6. “投資”的例子包括股票、債務證券、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務證券等。

### **第 17 條**

#### 建議的新 148A 和 148B 條

7. 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帳戶的轉移，受個別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規管而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的規管範圍之內。

8. 政府在 2008 年 4 月 8 日和 2008 年 12 月 1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的內容。2008 年 6 月 30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召開代表團體會議，聽取有關界別(包括僱主與僱員組織及業界團體)的意見。

9. 現時有關容許轉移次數的建議已考慮到諮詢所取得的意見。若個別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計劃成員作出更頻密的轉移，有關計劃的成員可按該管限規則在每曆年作出多於一次轉移。

### **第 19 條**

10. 現時一般規例第 153 條，適用於包括按一般規例第 145、146 或 147 條，在僱員終止受僱時累算權益的轉移。

11. 當僱員在其終止受僱時選擇轉移其累算權益，轉移受託人必須按一般規例第 153(2)和 153(3)條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所有有關累算權益在獲通知選擇後的 30 日內按選擇轉移。受託人轉移權益的限期(即獲通知後 30 日)可能會早於僱員終止受僱前最後一個供款期的供款到期日(即按一般規例第 122(1)(aa)(i)條，緊接僱員終止僱用該月後下一個月的第 10 天)。為免受託人須在非常短期間內為同一僱員的累算權益進行多次轉移，積金局因此建議修訂一般規例第 153 條，如果僱員在終止僱用時提出轉移要求，受託人須在獲通知選擇後或在最後一個供款期的供款到期日後的 30 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轉移權益。這安排可以讓受託人將所有累算權益，包括那些在最後一個供款期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次過作出轉移。

## 第 20(2)條

12. 建議的第 20(2)條旨在讓積金局可彈性地因應未來的運作情況，透過指引指明轉移受託人在轉移結算書須提供附加的資料。積金局會按合適情況在發出有關指引前事先諮詢受託人。

## 第 20(3)條

13. 按一般規例的相關條文，承轉受託人會收到計劃成員的選擇通知正本，因此建議取消要求轉移受託人另外向承轉受託人提供同樣的選擇通知的副本的要求。

## 第 22 條

### 建議的新 157A 條

14. 建議在一般規例加入第 157A 條，指明受託人應如何處理在完成轉移原有累算權益後所接獲的未清繳供款。建議的第 157A 條並無對經修訂的第 149 條作提述，是因為經修訂的第 149 條旨在處理由計劃成員的個人戶口轉出的累算權益，當中不會涉及未清繳供款的情況。

## 第 24 條

15.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於涉及強積金保留帳戶內累算權益的訴訟案件，因此就着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在第 24(4)條下有關保留及個人帳戶的保留條文應屬足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